

证券代码：870470

证券简称：源达日化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股东通过视频参会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锦雄（Abdul Alek Soelystio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

详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、
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 2020-0194 号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201,761.52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,458,263.94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公司决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在工作过程中，该事务所能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。为此，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

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理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纪雪峰律师、王晓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法律意见书

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5 月 18 日